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0194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1樓
承辦人：潘詩祺
電話：03-5355191#312
電子信箱：7173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衛國健字第1150000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300I_1150000200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115年「線上及實體戒菸教育課程排程」1份，請貴單位多加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5年菸害防制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課程係依據菸害防制相關法規辦理，如下：
 - (一)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：「未滿20歲不得吸菸。」。
 - (二)菸害防制法第42條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第16條第1項規定者，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」。
 - (三)戒菸教育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：「戒菸教育之內容，包含認識菸害、反菸、拒菸技巧、激發戒菸意圖或其他相關戒菸事項，實施戒菸教育之方式，除課堂講授或諮詢輔導方式進行外，並得通過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傳輸媒體為之，且不得少於2小時；未滿20歲者於1年內，再次違反本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時，得延長其戒菸教育時數。」。

三、另，旨揭115年課程排程，將公告於本局網站「訊息公告」

學務處 115/01/07 11:02



1150000106

有附件

項下「衛生局公告資訊區」，請多加運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、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美國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新竹市東區衛生所、新竹市北區衛生所、新竹市香山衛生所

副本：

